

對比篇之三：聖殿與撒馬利亞城中的人（二 18~25，四 39~42）

敘事者除了運用時間，人物的對話來對比外，也可運用不同地點和當中人物的行動來對比，以回應他的主題和信息，本篇以兩段距離較遠的經文來比較。

觀察經文

二章 18 至 25 節記載耶穌潔淨聖殿的敘事，當耶穌潔淨聖殿後，猶太人只是質詢耶穌（二 18），卻沒有拘捕祂；最後，猶太人以一個問題作為敘事的結束（二 20）。到了撒馬利亞城的敘事，敘事者記載撒馬利亞婦人向城中的人見證了耶穌後，他們出去見耶穌。最後，他們因聽到耶穌的說話而信了祂（四 39~42）。

解釋經文

這兩段經文好像毫無關係，可是，敘事者對比這兩個地方及當中人物對耶穌的回應。首先，第二章敘事的地點是「聖殿」，這是猶太宗教的中心，敘事的角色不少是熟讀舊約的法利賽人。他們見到耶穌激烈的行動後只是提出一個問題，因為他們正在懷疑，耶穌是不是舊約預言中那位彌賽亞（瑪三 1；亞十四 21）。其實，耶穌的行動正是一項「神蹟」：祂應驗舊約預言。可是，猶太人不明白和不接受耶穌，因為他們的傳統和教導，與耶穌所作的並不協調，他們保守傳統而放棄接受真理。

第四章敘事的地點是「撒馬利亞」，這是被猶太人歧視的地方；撒馬利亞人更是「混種」和「不純淨」的人。可是，當撒馬利亞婦人向城中的人宣講耶穌對她所說的話後，這城的人親自出去見耶穌。最後，這城的人見證他們相信耶穌是因聽見耶穌的話（四 41~42）。

聖殿與撒馬利亞；法利賽人與撒馬利亞人這兩組對比，正是回應一章 11 至 13 節提到的主題：「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」。這兩段經文帶出的信息，是人能成為神的兒女，並不是因為這個人在社會上的身分和地位，而是人如何回應神的話語。另一方面，耶穌在這兩件敘事中的行動也透露「顛覆傳統」的教訓：雖然救恩是從猶太而出（四 22），但誰相信和接受耶穌，誰就可以得著救恩。

應用經文

正如舊約所說：「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」（撒下十六 7），到了新約，耶穌不會因人的種族和背景來看待人：祂的救恩是臨到所有真心相信祂的人。當你傳福音時，你會否看不起比你生活條件低的人？如果你知道一些被社會視為「十惡不赦」的罪犯，或是被人指罵為「禽獸不如」的人真心悔改、相信耶穌時，你有何感受？